

(九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应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。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家庭床位适老化改造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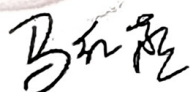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